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近日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希淼先生(「董先生」)的辭呈，因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滿六年，根據中國相關監管規定，董先生請求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審計會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務。本行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盡快物色和補選合適人選繼任董先生的董事職務。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董先生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委員會的相關職務。

董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董希淼先生在本行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為本行規範運作和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大量寶貴意見和建議，董事會謹此對董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行作出的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致以衷心的感謝。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有13名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成員人數不會因董先生辭任而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亦不會影響董事會正常運作。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4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錫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軍平先生、張婷婷女士、趙星軍先生、張有達先生、郭繼榮先生及楊春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及侯百燊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